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I) 關連交易一

G類普通合夥人向若干現有G類有限合夥人及其他G類有限合夥人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

及

(II) 視作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G類普通合夥人向若干現有G類有限合夥人及其他G類有限合夥人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

根據(i) G類普通合夥人及(ii)若干現有G類有限合夥人及其他G類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轉讓協議，G類普通合夥人(作為現有G類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已向若干現有G類有限合夥人以及其他G類有限合夥人(作為現有G類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轉讓其於現有G類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合共人民幣14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3.16百萬元轉讓至若干現有G類有限合夥人，人民幣0.84百萬元則轉讓至其他G類有限合夥人。

於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完成後，現有G類合夥企業將持有京信網絡經擴大股本權益之約4.75%(假設新G類合夥企業已同時完成將予進行之相關增資)。

成立新G類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京信諮詢(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與新G類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新G類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管理四間新G類合夥企業。各新G類合夥企業均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相關新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根據增資協議，新G類合夥企業將認購而京信網絡將發行若干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當中包括由新G類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及京信諮詢(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出資之人民幣19.88百萬元及人民幣0.12百萬元。新G類合夥企業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前將總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轉賬至京信網絡指定之戶口，而京信網絡須於轉賬後就增資完成相關登記程序。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新G類合夥企業將持有京信網絡經擴大股本權益約1.75%。

上市規則之涵義

XHT第3號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吳鐵龍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發行人層面)，且彼與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於發行人層面，為關連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將於各關連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持有超過10%之合夥企業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各關連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吳鐵龍先生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於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完成後，關連合夥企業將繼續以人民幣43.07百萬元之代價擁有京信網絡約3.76%之股本權益。鑒於有關關連合夥企業根據計劃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按合併基準計算)，故關連合夥企業根據計劃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股份收購事項外，於所有新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京信網絡之權益將由約87.74%減少至約85.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股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於新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京信網絡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份收購事項及新股份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股份收購事項及新股份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相關資料乃本公司自願披露。

茲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及管理G類合夥企業及視作出售於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京信網絡」,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京信網絡集團」)之股本權益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類普通合夥人向若干現有G類有限合夥人及其他G類有限合夥人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

根據(i) G類普通合夥人及(ii)由1名本公司董事及京信網絡集團的100名僱員以及5名董事組成的若干G類有限合夥人(「現有G類有限合夥人」)及由京信網絡集團的10名僱員組成的其他G類有限合夥人(「其他G類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合夥份額轉讓協議(「轉讓協議」), G類普通合夥人(作為G類合夥企業(「現有G類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已向若干現有G類有限合夥人以及其他G類有限合夥人(作為現有G類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轉讓其於現有G類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合共人民幣14百萬元, 當中人民幣13.16百萬元轉讓至若干現有G類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0.84百萬元則轉讓至其他G類有限合夥人(「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

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之代價合共人民幣14百萬元, 將由現有G類有限合夥人及其他G類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結算及支付。

於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完成後, 現有G類合夥企業將持有京信網絡經擴大股本權益之約4.75%(假設新G類合夥企業(定義見下文)已同時完成將予進行之相關增資)。

下表載列於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完成後, 董事(為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於現有G類合夥企業獲授之獎勵股份。

姓名	合夥企業	額外 資本承擔 (人民幣元)	資本承擔 總額 (人民幣元)	於轉讓有限 合夥企業 權益完成後就 額外資本承擔 佔各合夥企業 (概約%)	於轉讓有限 合夥企業 權益完成後就 資本承擔總額 佔各合夥企業 (概約%)
本公司董事					
吳鐵龍	XHT第3號合夥企業	600,000	3,400,000	3.12	17.6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宇雯	XHT第3號合夥企業	500,000	2,900,000	2.60	15.09
邱彩霞	XHT第3號合夥企業	400,000	1,600,000	2.08	8.32
易曉文	XHT第3號合夥企業	100,000	650,000	0.52	3.38
沈春波 ¹	XHT第5號合夥企業	100,000	300,000	0.84	2.52
孫滔 ²	XHT第6號合夥企業	1,100,000	1,600,000	8.89	12.92

附註：

1. 沈春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2. 孫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吳鐵龍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董事外，概無現有G類有限合夥人及其他G類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成立新G類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京信諮詢(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與新G類有限合夥人(「新G類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新有限合夥協議(「新G類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管理四間新G類合夥企業，即鑫瀚通九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鑫瀚通十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鑫瀚通十一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鑫瀚通十二號企業管理(珠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新G類合夥企業」)。各新G類合夥企業均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相關新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計劃規則，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新G類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新G類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彼此相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新G類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與G類有限合夥協議相同。新G類有限合夥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G類有限合夥協議」一段。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該等合夥人 G類普通合夥人／G類執行合夥人
京信諮詢

新G類有限合夥人
京信網絡集團之174名僱員

京信諮詢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新G類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諾出資

新G類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包括已由京信諮詢(作為普通合夥人)出資之人民幣0.12百萬元及新G類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之人民幣19.88百萬元。各新G類合夥企業均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新G類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及各合夥人之出資金額乃根據京信網絡就計劃委任之中國獨立估值師對京信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所披露之估值及盈利預測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估值方法之盈利預測」各段。

新G類有限合夥人及京信諮詢(統稱為「新G類合夥人」)各自之出資分別以個別資源及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出資

所有新G類合夥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彼等各自之出資。

根據新G類合夥企業與京信網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新G類合夥企業將認購而京信網絡將發行若干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當中包括由新G類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及京信諮詢(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出資之人民幣19.88百萬元及人民幣0.12百萬元。新G類合夥企業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前將總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轉賬至京信網絡指定之戶口，而京信網絡須於轉賬後就增資完成相關登記程序。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新G類合夥企業將持有京信網絡經擴大股本權益約1.75%。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權

除股份收購事項外，於新G類合夥企業根據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建議收購事項(「新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京信網絡之權益將由約87.74%減少至約85.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股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於新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京信網絡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新G類合夥企業應付之新股份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等於新G類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

預期5G技術發展及應用之市場前景廣闊，故本公司擬將其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 5G技術研發及擴充產能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京信網絡緊接新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	緊接新股份 收購事項 完成前 (概約%)	緊隨新股份 收購事項 完成後 (概約%)
京信系統 ¹	85.53	84.04
非G類合夥企業	5.13	5.04
現有G類合夥企業	4.84	4.75
新G類合夥企業	—	1.75
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	4.50	4.42
合計	<u>100</u>	<u>100</u>

附註：

1. 京信系統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各方之資料

京信網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而京信網絡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其目前專注於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網絡系統產品，包括宏基站、小基站、相關延伸與深度覆蓋解決方案和OpenRAN產品，以及提供5G垂直行業的網絡解決方案。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京信網絡之綜合管理賬目，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京信網絡相關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前收益／(虧損)	(41)	102
除稅後收益／(虧損)	(37)	110

就(i)京信網絡就計劃委聘之中國獨立估值師對京信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進行評估所得之估值，及(ii)於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京信網絡之股權市值為人民幣1,132.10百萬元。

根據京信網絡之綜合管理賬目，京信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

由於新股份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京信網絡之控制權，故新股份收購事項將按權益交易入賬，且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任何損益確認。

京信諮詢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

新G類合夥企業乃為計劃而成立。有關新G類合夥企業及其合夥人之詳情，請參閱「新G類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各段。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運營商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

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成立新G類合夥企業及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成立新G類合夥企業及訂立增資協議將能夠進一步讓本集團(i)建立並完善績效導向文化，為股東創造價值；(ii)確保本集團之長期穩定發展；(iii)優化本集團管理、技術及熟練人才之基本薪酬、短期獎勵及長期獎勵，從而更靈活有效地保留各種人才，更好地促進本集團發展；及(iv)有效激發主要人員之積極性，努力提升績效，從而增強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轉讓協議、新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了實施計劃，新G類合夥企業根據計劃規則成立。

就向吳鐵龍先生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該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相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吳鐵龍先生於XHT第3號合夥企業中擁有之權益，彼已就批准相應轉讓協議及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新G類有限合夥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設立合夥權益轉讓限制之理由

有限合夥人可轉讓部分或全部合夥權益，惟須獲得執行合夥人之同意，以確保轉讓將以有序之方式進行。透過實施有關轉讓限制，本公司預期，(i)任何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顧問之人士將不會在並無獲得執行合夥人同意之情況下收購合夥企業之任何權益，因計劃乃僅為表彰合資格人士之貢獻而採納；及(ii)倘相關有限合夥人計劃退出相關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人有權要求其轉讓其合夥權益予普通合夥人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計劃主要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長期獎勵。獲選參與者將享有獎勵股份之經濟利益(例如京信網絡將予宣派及派付之股息)，而獎勵股份之轉讓價格將根據於轉讓時京信網絡之價值或本金額(即資本承擔)加上保證回報之協定價格而釐定，有關金額可能遠高於現時之相關價值。因此，本公司相信，儘管設有轉讓限制，計劃仍將可達致該等公告所述之目的。

釐定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之資本承擔之基準

於釐定合夥企業中個人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時，本公司主要考慮(i)有關個別人士對本集團之注資；(ii)有關個別人士於本集團之資歷及重要性；(iii)有關個別人士之財務能力；及(iv)有關個別人士之意願。有限合夥人注入之資本承擔乃按京信網絡之估值(不計及任何折讓)釐定。

合夥企業中普通合夥人之合夥權益為預留予未來可能成為獲選參與者之合資格人士(例如本集團日後之主要僱員)之合夥權益。因此，於釐定普通合夥人之資本承擔時，本公司已考慮將預留予該等未來合資格人士之股份數目。有關任何日後自普通合夥人轉讓予未來獲選參與者之合夥權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XHT第3號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吳鐵龍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發行人層面)，且彼與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於發行人層面，為關連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將於各關連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持有超過10%之合夥企業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各關連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吳鐵龍先生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於轉讓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完成後，關連合夥企業將繼續以人民幣43.07百萬元之代價擁有京信網絡約3.76%之股本權益。鑒於有關關連合夥企業根據計劃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按合併基準計算)，故關連合夥企業根據計劃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股份收購事項外，於所有新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京信網絡之權益將由約87.74%減少至約85.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股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於新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京信網絡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份收購事項及新股份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股份收購事項及新股份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相關資料乃本公司自願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